

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财办资环〔2024〕51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生态环境 专项资金（生态补偿方向）预算的通知

宝鸡市、咸阳市、铜川市、延安市、榆林市、汉中市、安康市、
商洛市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陕财办资环〔2022〕72号）、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2023年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基础性补偿考核结果和资金分配意见的函》（陕环函〔2024〕63号），现下达你市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，专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，优先用于

大气污染治理。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311 节能环保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10301 大气”。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311 节能环保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

一、各市要根据预算表所列补偿对象名单及时将补偿资金分解下达。各县（区）要严格按照《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，规范资金使用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严格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挪用。

二、各县（区）财政局收到补偿资金 30 日内要督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（附件 2），并逐级上报至省生态环境厅。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绩效目标申报表后报送至省财政厅，作为补偿资金绩效评价和考核依据。

三、各县（区）要落实全面绩效管理，合理储备项目、安排资金，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加强跟踪问效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，要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，做好绩效评价考核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建立项目建成后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明显成效，避免资金闲置浪费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（生态补偿方向）
资金预算表

2. 2024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（生态补偿方向资金绩效
目标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